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 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和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 陕西绥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成交人（乙方）：陕西绥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榆林市横山区 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和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2024 年图斑卫片执法日常监测，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第二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该项工作采取内业和外业相结合方式，利用“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和“国土调查云”对下发我区疑似问题逐问题核实确认，及时将违法用地信息反馈相关部门、属地镇办督促整改，按要求将佐证资料填报平台。

2、该项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取得用地阶段。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乡镇政府汇交信息后及时核验，将项目名称、地点、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等项目概况信息，以及项目用地总规模和地块坐标、使用农用地和耕地面积、用地破坏耕地耕作层面积和地块坐标等用地信息在监管系统上图入库。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2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1-2012	部颁标准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甲方相关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7270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服务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服务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服务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服务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服务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服务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并通过相关评审验收。

第八条 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即贰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290800.00 元);乙方交付全部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60%,即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436200.00 元)。

第九条 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即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 0829 3053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 0829 3053

7594 67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
致富路

邮政编码：

电话：183922207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账号：2604 5101 0400 0862 8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绥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区 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和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元整（¥727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4 日

